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7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宜森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过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公司顺利完成了 2021 年度的各项工作内容，达到了预期目标，总经理编制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过公司全体董事同心协力、精诚合作，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卓有成效，董事会并对本年度的履职情况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李春涛先生、梁珍海先生、叶玲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及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1 年的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决算并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全年经营情况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5,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0,56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名称为《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钦州九佰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58.04	0.06%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注 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449.65	0.43%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 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926.51	0.89%
接受关联人租赁服务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41	0.00%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注 4]	建材、苗木销售	409.91	0.39%
接受关联人贷款服务	南京银行[注 5]	短期借款	500	0.48%

注1：与控股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同受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注2：控股子公司广西金埔少数股东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注3：工程项目业主方为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4：受公司股东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影响的企业

注5：公司董事徐益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1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金额进行了预计，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2021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将上述预计范围外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交本次董事会补充确认。

2、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对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含税）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和设计服务	云梦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等	市场价	20,000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等	市场价	20,000
	江苏和埔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等	市场价	10,000
	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等	市场价	5,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建材、苗木等	市场价	5,000
接受关联人贷款服务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短期借款等	市场价	5,000
	南京银行、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短期借款等	市场价	8,000
接受关联人担保服务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借款担保、保函等	市场价	3,000
接受关联人租赁服务	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房屋租赁	市场价	10
合计				76,010

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签订相关协议。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名称为《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

1、与珠海铨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1 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叶宁先生回避表决。

2、与南京银行、南京高科双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1 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徐益民先生回避表决。

3、与云梦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4、与江苏和埔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5、与钦州皇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本次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998,650.95 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名称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检查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形成《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名称为《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议案》

财政部于2021年1月2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名称为《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公司董事会特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名称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为了进一步促进公

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公司重新制定了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名称为《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将根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按照考核评定程序,确定其年度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名称为《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王宜森先生、刘殿华先生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了公司相关年度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拟继续聘请中汇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名称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的议案》

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名称为《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近期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南京金埔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因经营发展、业务布局的需要，计划在广州市设立分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名称为《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重新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重新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公司的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重新制定了《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进一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起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重新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同时废止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重新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时废止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重新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重新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同时废止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

准确、完整，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重新制定了《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时废止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规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议事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公司重新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废止原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名称为《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5、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6、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7、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8、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